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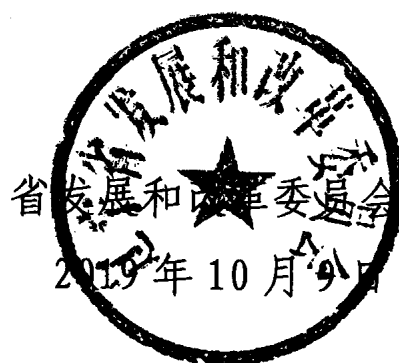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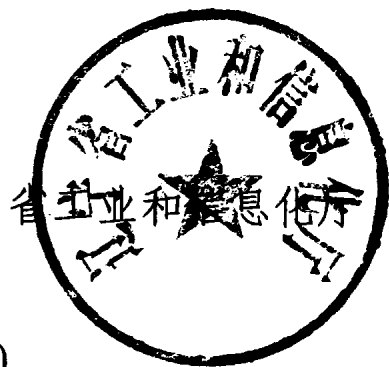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辽财经规〔2019〕1号

关于印发《辽宁省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省电力公司：

现将《辽宁省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奖补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辽宁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10月9日印发

辽宁省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奖补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动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培育良好的新能源汽车应用环境，促进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加强和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奖补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当遵循定向使用、科学管理、公平公正、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三条 专项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安排我省的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奖补资金。

第四条 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按业务职能对专项资金进行管理。

（一）省财政厅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制定资金管理制度，审核资金分配方案，下达资金并对资金使用予以监督。

（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监测平台建设及运营、加氢站建设及运营方面的业务管理，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和审核工作。

(三)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改造升级,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和审核工作。

(四)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对所涉及专项资金分别提出分配方案,组织对资金的使用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方向和标准

第五条 专项资金补助对象为辽宁省行政区域内建设运营专用、公用充电基础设施以及加氢站的相关单位;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充电设施建设运营、改造升级、充换电服务网络运营监控系统建设,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监测平台建设及运营,加氢站建设及运营等相关项目。

第六条 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以下几个方面:

(一)充电基础设施。对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按照额定输出功率进行一次性补贴,补贴标准为465元/kw。

(二)监测平台。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监测平台建设按照政府采购采购合同额给予补贴;平台运营维护费用按照政府购买服务合同额给予适当补贴。

(三)加氢站。

1.对已建成的日加氢能力200公斤不到500公斤的固定式加氢站、日加氢能力不低于300公斤的撬装式加氢站及其它形式加

氢站，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补贴资金。

2. 对已建成的日加氢能力达到 500 公斤及以上的固定式加氢站，一次性给予 300 万元补贴资金。

（四）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需要统筹安排的其他相关支出。

第三章 支持条件

第七条 申请充电基础设施、加氢站建设运营补贴资金，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在辖区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备案或取得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项目批复，通过消防、安全等相关部门的验收。

2. 符合《辽宁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辽宁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辽发改能源〔2017〕936 号）规定的条件要求。

3. 充电基础设施、加氢站符合国家设备、接口、消防、安全、质量等相关标准。

4. 充电基础设施、加氢站电能、氢能可计量，充电、加氢状态可监控。原则上应具备银联卡等第三方支付功能，可实现刷卡或扫码等通用、便捷支付方式。

5. 能够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完成充电、加氢运营数据的采集和存储工作。

6. 鼓励建设运营单位按国家现行标准对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充电基础设施、加氢站进行改造，符合条件后按照补贴标准予以补贴。

第八条 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监测平台建设运营应符合国家相关建设标准及完善的监测功能。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九条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财政局组织建设运营单位分别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上报补贴资金申请材料。省电力公司可直接向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申报。

第十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根据各市申报及项目审核情况，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汇总并提出年度资金分配方案。省财政厅按程序审核、报批后下达指标文件，并将专项资金拨付至相关市财政局及省电力公司。

第十一条 市财政局根据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将资金拨付至项目单位。

第十二条 建设运营单位申报材料应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充电设施、加氢站建设的总投资、数量，充电设施额定输出功率、加氢站日加氢能力等主要参数，基本运营情况，具备的主要功能，项目备案或批复、验收情况等，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

盖公章）、项目备案或批复文件、项目验收合格文件。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三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应加强奖补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量化考核指标，明确考核责任，并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十四条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承担专项资金监管主体责任，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做好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每年3月底前，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将上年度资金使用管理有关情况以正式报告形式联合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总结报告应包括本地区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效果、资金使用绩效、存在问题、政策建议以及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等。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平衡地方财力，不得用于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和新能源汽车运营补贴。

第十六条 建设运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承担对建设运营单位申报材料的审核责任。

第十七条 相关企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妥善保管申请和审核材料，以备核查。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使用的责任追究遵循“谁使用、谁负责”

原则。对弄虚作假、套取、节流、挪用、骗取专项资金或其他违规行为，停止拨付并追缴已拨付资金，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处理，并记入社会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根据国家政策变化、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规模等因素，将适时调整相关政策和标准，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具体期限按国家政策规定执行。